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S L 謝瑞麟

HONG KONG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國瑛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周國瑛女士(「周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周女士，四十五歲，現為董事—集團人力資源，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人力資源及人才發展策略計劃及管理。彼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具有超過20年鞏固之人力資源管理經驗，曾任職於多間本地及跨國企業，業務遍及零售、物流管理、高科技產品及食品生產。彼持有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將與周女士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下次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周女士將獲固定年薪港幣960,000元及酌情花紅，彼之酌情花紅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及彼之工作表現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周女士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持有200,000股購股權的權益，除上述者外，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就委任周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周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黃岳永先生
張子健先生
黎子武先生
周國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包安嵐先生
幸正權先生

* 僅供識別